

2007.5.9(3)

DF)35.04/9

公安部“经济犯罪案件侦查讯问策略方法研究”课题成果

JINGJIFANZUI ANJIAN ZHENCHA
XUNWEN CELUE YU FANGFA

经济犯罪案件 侦查讯问策略与方法

王 铨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PNCPSSU

公安部“经济犯罪案件侦查讯问策略方法研究”课题成果

经济犯罪案件 侦查讯问策略与方法

王 铼 著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讯问策略与方法/王铎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4

(经济犯罪侦查部级课题研究成果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81109 - 666 - 8

I. 经… II. 王… III. 经济犯罪—刑事侦察—预审—研究—中国 IV. D924. 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1109 号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讯问策略与方法

JINGJIFANZUI ANJIAN ZHENCHA XUNWEN CELUE YU FANGFA

王 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22. 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673 千字

ISBN 978 - 7 - 81109 - 666 - 8/D · 626
定 价: 49.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 - 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www. phcpps. com. cn

www. porclub. com. cn

作者简介

王铎，女，汉族，1969年11月20日出生，辽宁省辽阳市人。199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5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同年被分配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工作至今，现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预审教研室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曾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人民检察》、《人民公安报》、《检察日报》等报刊上发表论文20余篇，担任广东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培训教材《刑事犯罪侦查》副主编，参与《刑法分则实务研究》、《预审学》、《侦查程序》等十余部学术著作、教材的撰写。

所参与的欧盟与司法部合作项目——中国行政性限制人身自由法律处分的法治建设项目研究成果获司法部科研成果三等奖。主持部级课题三项：公安部“经济犯罪案件侦查讯问策略方法研究”、教育部“经济犯罪案件证据调查与运用”、公安部“中国商业犯罪研究”。

前 言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讯问策略与方法》一书是在公安部“经济犯罪案件侦查讯问策略方法研究”课题研究基础上完成的。回想近四年的写作过程，感慨颇深，寥寥数语简要交代。

课题的来源。2002年的夏日，刚刚完成繁重的博士学习，我接到系里的任务——完成公安部“经济犯罪案件侦查讯问策略方法”课题的研究工作。对于一个刚刚摸到讯问门槛的新手而言，这个任务无疑是艰巨的，也是极具挑战性的。从2002年7月开始，收集资料，下派锻炼，专家座谈，酝酿框架……越是深入研究，越是感到讯问的魅力；越是接触实际，越是感到实践的渴求，数易书稿，终于成形，希望理论界和实务界同人批评指正。

关于使用讯问策略与方法这对范畴^①的想法。看过刑事侦查、侦查讯问书籍的人都有这样一个感受，那就是：涉及讯问的策略、谋略的称谓太多，用法纷繁复杂，有从侦查破案角度谈谋略的，有从讯问取证角度讲策略的，有动态，有静态……谋略、策略、计策、对策、方法、方式，等等，十分混乱。基于以上考虑，本书直接使用讯问策略与方法这对范畴，仅仅围绕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简称经侦）的讯问活动展开研究。首先，与教材和专著相统一。大部分的讯问学教材、专著和论文都使用策略与方法这对范畴，如公安部的部编教材《侦查讯问学》、高教自考教材《预审学》、云山城教授所著的《侦查讯问学原理》、毕惜茜教授主编的《侦查

^① 按照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说法，范畴是对客观事物、现象的不同方面进行分类而得出的基本概念。作为基本概念，范畴比普通概念有较大的概括性。它反映了客观事物、现象的本质和普遍联系。

讯问理论与实务探究》等。其次，与课题名称相统一。课题的名称就是“经济犯罪案件侦查讯问策略方法”研究。最为重要的是，从其内涵来看，谋略是指计谋策略；^①计谋是指计策、策略。^②计策是指为对付某人或某种情势而预先安排的方法或策略；^③而策略是指根据形势发展而制定的行动方针和斗争方式。从各相关名词的解释可以看出，上述常用的关乎计、谋、策的概念，既有交叉，又有不同，交叉的部分是各概念都有策略的内容，不同的地方在于方法与策略是并列的，互不包容。因此，运用策略与方法这对范畴可以将讯问中使用的计、谋、策等全部涵盖其中。

策略是指人们事先的筹度活动，就是思维主体运用知识、智慧和能力进行思考运筹的过程。策略是人在认识的基础上进行的。策略的重要作用就在于使主体能从自己的动机出发，针对被作用对象的情况，恰当地设计自己的活动。侦查讯问策略就是根据讯问活动的任务，实现这一任务的活动方式。策略的制定，是借助主体的经验结构和思维活动而实现的。往往完成讯问活动的任务可能会有不同的活动方式，由于策略不同，活动的结果也大不一样。策略水平，也直接反映着个体间在意识和智力上的差异。好的讯问策略与方法会起到意想不到的效果，相反，不适宜的讯问策略与方法会导致讯问僵局的出现，甚至直接导致讯问的失败。为了解决经济犯罪案件侦查讯问^④的实际问题，达到“不战而趋人之兵”的最佳效果，本书试图建立经侦讯问的范畴体系，总结经侦讯问的实践经验，为实战插上翅膀。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796 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524 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524 页。

④ 以下简称经侦讯问。本书所言“经侦”部门既包括公安机关的“经侦”部门，也包括检察机关的“自侦”部门。

目 录

总 论

第一章 经侦讯问策略与方法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特点简述	3
第二节 经侦讯问基本范畴及其体系建构	10
第三节 经侦讯问策略与方法的意义及其作用	14
第二章 经侦讯问策略与方法的实施主体	17
第一节 经侦讯问的组织	17
第二节 经侦讯问人员概述	26
第三节 经侦讯问人员的职业素养	35
第四节 经侦讯问人员不良职业品质及其矫正	51
第五节 经侦讯问人员优良职业素质的培养	64
第三章 经侦讯问策略与方法的实施对象	68
第一节 经济犯罪嫌疑人身份及其行为特征	68
第二节 经济犯罪嫌疑人心理概述	92
第三节 经济犯罪嫌疑人的反讯问伎俩	131
第四节 不同类型经济犯罪嫌疑人心理分析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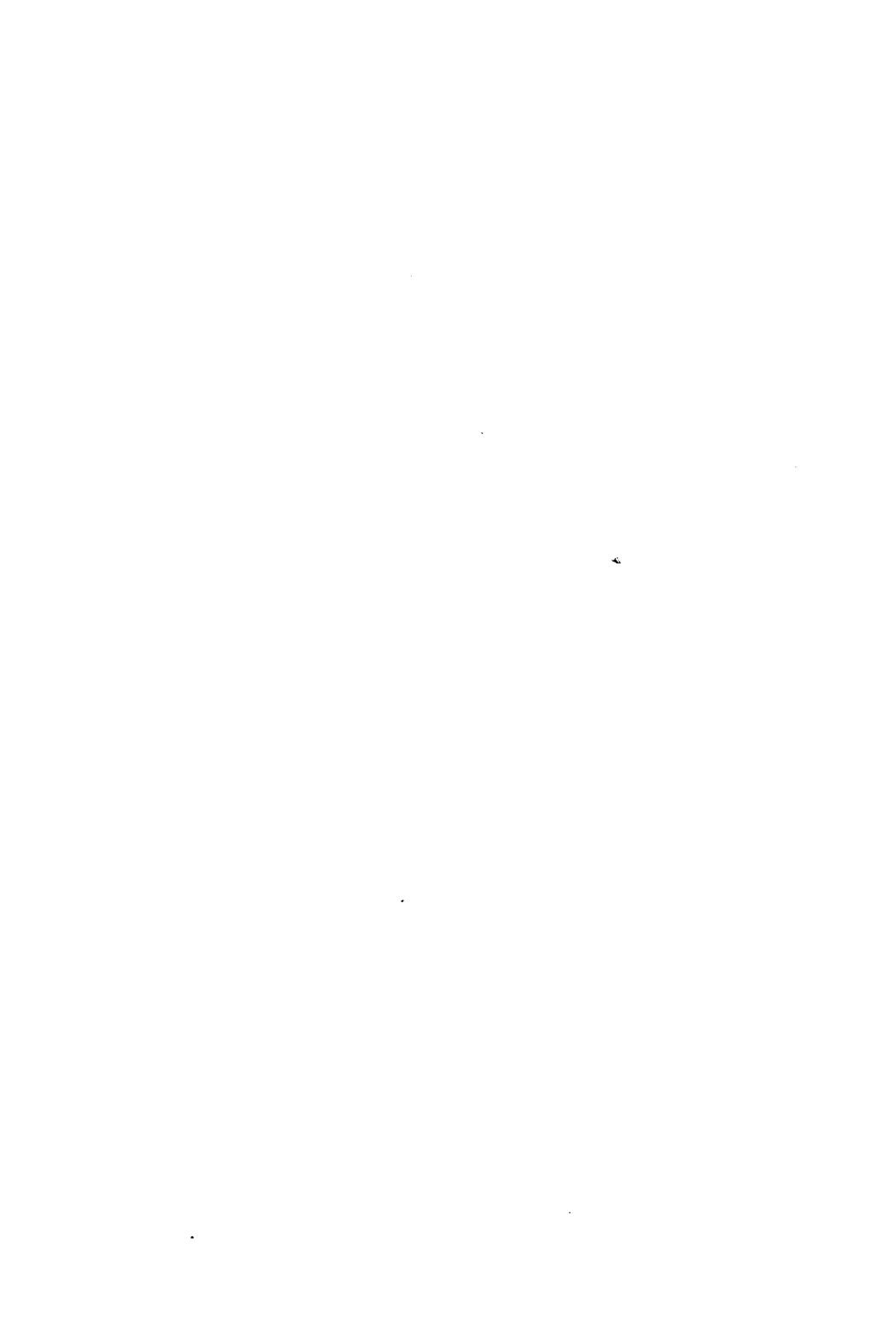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经侦讯问策略及其运用	176
第一节 经侦讯问策略概述	176
第二节 经侦讯问策略的运筹过程	187
第三节 经侦讯问策略的种类及其具体运用	197
第五章 经侦讯问方法	246
第一节 经侦讯问方法概述	246
第二节 说服教育	248
第三节 情感影响	278
第四节 使用证据	303
第五节 揭露谎言	331
第六节 分化瓦解	344
第七节 对质	356
第八节 提问	364
第九节 应答	396
第六章 经侦讯问策略与方法的实施媒介	406
第一节 经侦讯问环境	406
第二节 经侦讯问言语	450
第七章 经侦讯问的辅助方法	518
第一节 强制措施配合经侦讯问	518
第二节 狱内侦查配合经侦讯问	526
第三节 监所管理配合经侦讯问	528
第四节 社会规劝配合经侦讯问	539

分 论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549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概述	549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556
第二章 走私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562
第一节 走私犯罪案件概述	562
第二节 走私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571
第三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讯问策略 与方法	588
第一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概述	588
第二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的讯问策略 与方法	591
第四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596
第一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概述	596
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601
第五章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604
第一节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概述	604
第二节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609
第六章 涉税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613
第一节 涉税犯罪案件概述	613
第二节 涉税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619

第七章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633
第一节 侵犯商标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634
第二节 假冒专利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646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649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652
第八章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654
第一节 合同诈骗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654
第二节 非法经营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664
第九章 职务侵占犯罪案件、挪用资金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669
第一节 职务侵占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669
第二节 挪用资金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674
第十章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678
第一节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概述	678
第二节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讯问策略与方法	685
参考文献	705
后 记	715

总 论



第一章 经侦讯问策略与方法概述

经侦讯问策略与方法是经侦部门在对经济犯罪案件^①进行侦查讯问的过程中,为了查清案情,揭露、证实犯罪,根据经济犯罪案件的性质和经济犯罪嫌疑人的具体情况,预先设计、策划的讯问方式和方法。它是以哲学、心理学、法学、犯罪学和逻辑学等专门学科为依据,为适应经侦讯问的目标需要,争取经侦战略或战术上的胜利而采取的斗智方式和方法。研究经侦讯问策略与方法,需要对经济犯罪案件的特点进行初步的探究。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特点简述

经济犯罪案件有着不同于普通刑事案件的特殊性。普通刑事案件的特点,按照任克勤教授的观点,是指“刑事案件的内在属性、构成要素和发案规律的具体化”^②。经济犯罪案件属于刑事案件的大范畴,但又不同于其他传统的刑事案件,它具有如下特点:

一、犯罪主体特点

就犯罪嫌疑人个体而言,经济犯罪嫌疑人一般具有专业知识的背

^① 基于经济犯罪乃是指侵害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这一刑法学的定义,本书所言经济犯罪案件的范围包括两大部分,其一为公安机关管辖的经济犯罪案件(包括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案件和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的部分案件),其二为检察机关管辖的经济犯罪案件(包括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② 参见任克勤:《论刑事案件》(二),载《公安大学学报》1999年第4期,第76页。

景^①，他们在经济领域的许多方面有自己的特长，熟悉有关知识和技巧，因此，作案前周密策划，作案中实施反侦查伎俩（如使用假身份证、护照等），作案后大量提现、及时销毁赃证、出逃；讯问中利用攻守同盟，负隅顽抗。此外，经济犯罪嫌疑人大都是有有一定职务的公务人员或金融管理部门、公司、企业、厂矿以及事业单位的领导、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等，他们有着优越的社会地位和雄厚的经济实力，大都建立起了广泛而坚实的社会关系网，有的还不惜血本找“靠山”、拉“后台”。例如，广东省普宁市原市长亲自参与组织骗取出口退税，陆丰市原副检察长、原批捕科长、原公安局副局长、原巡警大队大队长都收受过犯罪嫌疑人的“好处”，因而放纵假币犯罪嫌疑人，充当其“保护伞”。原公安部副部长李纪周自1994年下半年至1997年8月间，利用其担任公安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的职务便利，收受厦门远华公司董事长赖昌星（在逃）通过各种手段贿赂的人民币100万元、美元50万元、港币3万元，并受赖昌星请托，干预海南公安边防部门对某外籍油轮违法进口柴油的查处，帮助远华公司办理香港、内地两用汽车牌证一副，干预下级公安机关查处不法分子的走私犯罪活动，放纵走私。因此，许多经济犯罪嫌疑人到案后，自恃路子多，后台硬，自以为能够“摆平”一切，无视法律的尊严，加上他们的知识和专业水平比较高，反讯问的“能量”大，讯问中往往公然对抗甚至蔑视讯问人员，气焰极为嚣张。

就犯罪组织形式而言，计划经济时代的经济犯罪多为一人作案，如20世纪60年代王倬伪造周总理批条，在北京骗取银行20万元的大案，从伪造文书到上门接洽、领款、运款、藏匿赃款，都是王一人所为。到了市场经济的今天，随着商品交换手段的日趋多元化、复杂化，涉及单位多、环节多，经济犯罪也“升级换代”，或采用多角色出现、互相呼应、互相配合方式；或采用主犯幕后操纵、境外遥控指挥，“马仔”充当马前卒的方

^① 有许多观点主张经济犯罪的主体具有文化程度高、白领等特征，但依据笔者近年来对经济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调查来看，只有部分经济犯罪嫌疑人具有文化程度高的特点，并非全部具备上述特点，但是，他们却都或多或少地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

式；或采用制、运、贩、销一条龙，分工明确的方式；或采用内外勾结，互相配合作案，形成了共同实施经济犯罪的组织形式。其犯罪“能量”更大，犯罪涉及的地域更广，常有跨省、跨境、跨国的经济犯罪案件出现。同时，在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一些企业法人和商品生产、经营者为了牟取最大利润，不惜采用违法犯罪手段，单位经济犯罪日趋严重，合同诈骗、金融诈骗等案件的单位犯罪比例都相当高。

二、主观方面特点

经济犯罪都是以牟取非法经济利益为出发点的，犯罪嫌疑人牟取非法利益的犯罪目的突出。我国刑法中，许多具体的经济犯罪在构成要件方面明确要求以牟利或非法占有为目的，如《刑法》第152条规定的走私淫秽物品罪要求“以牟利或传播为目的”，第175条规定的高利转贷罪要求“以转贷牟利为目的”，第192条规定的集资诈骗罪和第193条规定的贷款诈骗罪都要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等等。主观方面的违法性认识欠缺是经济犯罪嫌疑人的一个显著特点。大部分经济犯罪嫌疑人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是犯罪，而应该是一般的经济纠纷，只不过是经济问题，解决了就没事了。他们对自身行为的事实敢于承认，但对自身行为的性质却百般抵赖，对表面的纠纷问题反复解释，对实质性问题却避而不谈或推卸责任，对犯罪的主观故意更是有意隐藏、百般狡辩，其交代总是能赖则赖，能推则推，尽量缩小数额、不讲细节。

此外，犯罪嫌疑人主观方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证据不易获取，为此，经济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较传统刑事犯罪嫌疑人严重。他们在讯问中的供述心理障碍集中体现为侥幸心理和畏罪心理。侥幸的原因除了前述证据规格过高之外，还有自认为作案手法巧妙，天衣无缝，难以查出。如资料已入电脑且加密，无法查获；赃款赃物已转移，证据已销毁；相信攻守同盟，同案人不会暴露；关系网可靠，后台硬，寄希望于关系或后台的“营救”，等等。

经济犯罪嫌疑人畏罪心理也较传统刑事犯罪嫌疑人严重，他们既害怕自己的行为已经构成经济犯罪，又害怕交代不当害了自己，因而往往表现为避重就轻、趋利避害。他们在社会上多是有头有脸的上层人物，其年龄

一般都比较大，多为中、青年人，他们落网前过着优裕的生活，手中掌握有一定的金钱和权力，出入有人前呼后拥，生活事事有人照顾，形成了自信、自负、自傲的心理特征。一旦锒铛入狱，心理落差极大，往往难以承受，生活也一时难以适应。加之面临严刑峻法（我国刑法对走私、金融诈骗、贪污贿赂等行为，陆续制定了较为严厉的惩处规定，其中一些犯罪是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经济犯罪嫌疑人畏罪心理特别严重，往往顽固拒供，在证据面前坚持抵赖等。

三、客观方面特点

经济犯罪的侵害往往波及整个地区乃至整个国家。目前，经济犯罪侵犯的领域逐步由金融、税收和商贸等经济领域向就业、体育、教育等领域渗透和扩展。另外，犯罪的地域也逐渐由东部发达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蔓延，由城市向农村蔓延。继东部沿海地区出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骗税案件高潮后，中西部地区陆续发生了类似案件。甚至地域性较强的假币犯罪也出现了同样的趋势，陕西、云南、贵州、青海、西藏等西北部省区假币犯罪日趋增多，由过去的零星出现发展为案多量大。随着侵害领域的日益扩大，经济犯罪案件的涉案金额也日益增多、社会影响日益恶劣。有严重社会影响的案件有：厦门远华走私案件、湛江走私案件、中科创业操纵股票价格案、北京陈学军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中国银行广东开平支行数十亿元侵占案、陕西周利民和刘怡冰诈骗银行资金2亿元的特大金融凭证诈骗案、海南华银信托投资公司及大连证券涉嫌经济犯罪案件（以下简称“3·30”专案）、杨斌案件、周正毅案件、仰融案件、德隆系案件，等等。这些案件要么涉案金额在数十亿甚至百亿元以上，要么侵害面广、涉及几个甚至十几个省（区、市），要么具有恶劣的国际影响和政治影响。2001年破获的制贩假币案，一台印刷机一天能印出1000万元假人民币，几十台机器同时开动，将使多少群众的血汗钱化为一堆废纸，其危害的严重程度不堪设想。2001年审结的厦门远华案件走私货物价值高达500多亿元，偷逃税款达300亿元。“3·30专案”涉案金额高达264亿元，创下了新中国经济犯罪史上的纪录。再如德隆系案件，据初步统计，该集团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犯罪涉及全国26个省、区的363个证券营业部，仅非法

吸收公众存款行为所造成的未兑付资金即达到 220 亿元。

具体地说,经济犯罪案件有以下突出特点:一是新型。新型经济犯罪大量涌现,其表现形式日趋复杂。通过侦查发现的有合同诈骗、信用证及信用卡诈骗、骗取出口退税、侵犯知识产权等新的犯罪。随着市场经济活动的进一步繁荣,又出现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拆借资金、集资诈骗、期货诈骗、内幕交易、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经营、侵犯商业秘密等大量新型犯罪。其表现形式日趋复杂,呈现多元化、组合型发展的趋势。二是行业。经济犯罪行为呈现出一定的行业性特色。经济领域有着不同于其他领域的特点,经济犯罪也相应地表现出其自身的独特之处。经济犯罪是在经济运行领域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发生在经济领域的许多方面,具有明显的行业性特点。这是区别经济犯罪案件与其他类型的刑事案件的根本标志。因此,大多数经济犯罪都同某一类行业、职业有密切的联系。例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与商品生产制造业有关,职务侵占与公司、企业有关,金融诈骗与金融机构的专业操作有关,侵犯知识产权与知识领域的内容有关,等等。三是流动。经济犯罪的跨地区和国际化日趋突出。异地作案、多地作案或多地经济犯罪嫌疑人共同作案的现象屡见不鲜。一些国际经济犯罪嫌疑人把黑手伸向我国内地,进行洗钱、造假、诈骗等犯罪活动,在作案得手后便携赃款外逃,并利用国家和地区之间社会制度、法律制度的差异逃避打击,给讯问、取证、缉捕和追赃工作带来很大的难度。四是现场。从行为作用于客观事实来说,经济犯罪案件与刑事案件不同,作案的现场往往不明显。刑事案件多为直接的侵害破坏活动,多数有明显的犯罪现场。经济犯罪案件多以智能性的方式出现,有的作案现场并不造成直接的破坏,有的一时难以发现,隐蔽性很强。有的案件的现场具有特殊性,如利用电脑实施的金融犯罪,电脑硬件或软件就是作案的主要现场。经侦讯问人员要注意勘查此类现场。五是手段。经济犯罪案件手段隐蔽狡诈,日趋智能化。经济犯罪本身具有极强的隐蔽性,又称为